

# 软件工程学院

## 推荐免试直升研究生工作评审细则

### (2021 年修订)

为了将软件工程学院软件工程专业本科生免试直升研究生推荐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本专业的特点，按照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特制定本评审细则。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和推免生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推免工作小组由本科教学院长担任组长，学院书记、分管教学及学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组员包括各系主任、研究生工作的学院领导、教学委员代表、教师代表和学生工作辅导员，负责制定学院推免工作细则和具体实施，并对学院推免工作总负责。推免生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包括各系主任、教学委员会代表，负责审核学生素质类加分。

#### 一、推荐标准

推免工作必须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选拔。突出能力考察，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评价。

学院按下列条件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后，根据综合排名择优遴选推免生：

- 1、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综合素质好。

2、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未曾计入历年应毕业本科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专业学习成绩优良，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具有作为研究生培养的潜质。

3、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可以提出推免申请，但在素质类项目计时做出限定。

4、平均绩点（GPA）不低于 2.8。

5、本科毕业后不计划参加工作或赴境外留学。

## 二、申请程序

1、有直研意向的学生向学院学生工作部提交素质项目排摸表（附件五）。

2、有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创新创业、其他学术成果、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等素质加分项目的学生，须同时向学院学生工作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及复印件供推免生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审核。

3、学院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的推免工作通知，正式启动本年度推免工作。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统筹做好学业成绩的计算及复核，会同推免生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在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后，对学生的素质类项目进行审核鉴定（含学术专长答辩程序），计算并复核学生的素质

加扣分，得出综合成绩及综合排名。

4、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议并报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确定学院拟推荐免试直升研究生名单并公示，公示结束且无异议的，上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后续安排以学校正式推免通知为准。

### 三、综合排名计算办法：

综合排名以综合成绩为依据。

综合成绩 = 学业成绩 + 素质加分 - 素质扣分。其中：

#### 1. 学业成绩

按照学生就读期间软件工程专业课程平均绩点计算（以原始绩点计），按 80% 权重计入综合成绩，即专业课程平均绩点\*80/4.0。上限为 80 分。

#### 2. 素质加分

素质加分=学院加分+学校加分。

学院加分项目包括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创新创业、其他学术成果、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上限为 20 分，加分内容及分值规定详见附件二。

注：学校加分项目包括参军退伍、艺术素养。为独立赋分，不受学院加分上限的限制，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下达学院后，计入综合成绩。

#### 3. 素质扣分

申请推免的学生，如曾受过校级违纪处分，且已经过学校规定流

程确定解除处分者，综合成绩总分中扣除分后再进行总排名，扣分按照：

警告处分扣 5 分、严重警告处分扣 6 分、记过处分扣 8 分、留校察看处分扣 10 分；扣分以单次行为计算，多次及多种情况发生可叠加。

#### 4. 说明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统计出全部申请学生的综合成绩后按排序确定拟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入围推免拟推荐名额最后一名如有同分的情况，按照专业课程平均绩点排序。

获推免资格的学生，须经过学院公示，上报学校审核、公示结束且上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后，方能取得免试直升研究生推荐资格。

### 四、注意事项

1. 健全回避制度，学生必须在申请推免时主动报备本校教职工亲属情况。相关教师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推免工作。

2. 已经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1) 被确定推荐后，受刑事或违纪处分者；

(2) 不能如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3) 查实提交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存在舞弊情形的。

(4) 查实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到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不应再申请境外留学或就业。学校自推免工作完成之日起，不再向推免生提供用于境外留学的在学证明和就业协议。

3. 正式推免以 9 月份教育部下达通知为准，如细则与最新通知有冲突的，则以教育部最新通知精神为准相应调整。

五、本《细则》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党政联席会通过实行。解释权归软件工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研讨决定。如情况较为复杂，学院无法裁定的，由学院上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商处。

附件一 软件工程学院 2021 年推免直升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推免生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名单

附件二 软件工程学院 2021 年推免直升研究生工作素质类加分计算办法

附件三 软件工程学院 2021 年推免直升研究生工作日程和要求

附件四 华东师范大学软件工程学院免试直升研究生学科竞赛清单（2021 版）

附件五 华东师范大学素质项目排摸表

华东师范大学软件工程学院

2021 年 8 月

附件一

软件工程专业 2021 年推荐免试直升研究生工作小组

组长： 张 敏

副组长： 钱海峰 陈铭松 曹桂涛

成员： 邓玉欣 朱惠彪 张 民 缪炜恺 曹珍富

赵 慧 张 磊 陈闻杰 朱 莺

秘书： 杨淑贞

软件工程学院

2021 年 8 月

软件工程专业 2021 年推免生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 张 磊

成员： 张 民 缪炜恺 张磊 陈闻杰 杨争峰

秘书： 杨淑贞

软件工程学院

2021 年 8 月

## 附件二

# 软件工程学院 2021 年推免直升研究生素质类加分 计算办法

素质类加分项目由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其他学术成果等几大类构成，上限为20分。

### 1、科研成果

仅适用于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学业相关学术类科技论文；与专业无任何关联或科普类论文不予加分。

被接受的科研核心期刊包括：

- A.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
- B. 被 SCI、SCIE、EI 索引的理工科一级学科（英文）期刊或会议学术论文；
- C.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中文科技期刊目录：
  - a) 计算机类三大权威期刊：《软件学报》、《计算机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 b) 相关领域权威期刊：《电子学报》、《自动化学报》、《数学学报》、《密码学报》
  - c) 综合性科学技术权威期刊：《科学通报》、《中国科学（系列）》、《高技术通讯》

表1、论文类加分表

学术论文	SCI 一区/CCF A类	10
	SCI 二区/CCF B类/ 中文权威期刊(即上述C.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中文科技期刊目录)	8
	其他SCI、SCIE论文/ CCF C类	5
	其他EI论文	3

说明：

- (1) 如为共同第一作者的，根据共同作者的数量相应核减，即分值除以共同第一

作者数。

(2) 同一篇论文(含重复度高的论文)经审核鉴定后,仅能按核心期刊或会议论文发表加分一次,请勿一稿多投。

(3) 实行代表作评价,经学院审核鉴定后分档赋分,上限不超过10分。

## 2、学科竞赛

学科竞赛获奖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5人)参加的纳入学科竞赛清单认定范围的国内权威竞赛(全国赛)或相当级别国际赛事(见附件四《软件工程学院免试直升研究生学科竞赛清单》2021版),获得第三等级以上奖项。根据奖项级别、奖项等第、个人贡献度分档赋分,上限不超过10分。

(1) 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

(2) 对于《软件工程学院免试直升研究生学科竞赛清单》(2021版)中的A类学科竞赛,按照奖项级别,依次获得10分、5分、3分加分;B类学科竞赛,参照同级别、同等第A类学科竞赛赋分\*0.5系数,计入学科竞赛获奖加分。

(3) 学科竞赛项目,独立承担的,加分\*100%;以团队承担的,主力50%,第二队员25%,第三队员15%,第四队员及之后均10%。

## 3、创新创业

创新创业为学生本科阶段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已通过验收的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主要成员人数由学院根据项目级别、学生贡献度确定;学生在本科阶段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的经学校认定的重要的且获得优异成绩的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包括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中美青年创客大赛、“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每个项目主要成员不超过5人(研究生计入),主要成员经学院初审鉴定后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最终审核。

该部分上限不超过6分。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就高计一次。

表2、双创类加分表

类型	项目级别	得分	备注
双创 竞赛、活动 获奖	双创竞赛第一等级	6分	全部成员按贡献度排名，独立承担的，加分*100%；以团队承担的，主力50%，第二队员25%，第三队员15%，第四队员及之后均10%。其中双创项目结题获评优秀×1，良好分×0.8，合格得分×0.5。
	双创竞赛第二等级	4分	
	双创竞赛第三等级	2分	
双创 项目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分	
	上海市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0.8分	
	校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0.5分	

#### 4、其它学术成果

具有代表性、与软件工程专业相关的其他重大学术成果，且承担主要突出贡献。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就高计一次。上限不超过5分。仅适用于与专业相关（包括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的发明专利；与专业无关的其他专利不予加分。要求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单位为华东师范大学。

- (1) 已公开出版、署名的与软件工程专业相关的学术性著作。
- (2) 已取得的授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且有较高的影响力。

注：独著100%，第一作者70%，第二作者30%。如有共同第一作者的情况经由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鉴定后评定。

表3、著作专利类加分表

著作	学术性著作（第一作者）	5
	学术性、理论性译著	5
发明专利	授权	5
软件著作权	授权	0.5

#### 5、志愿服务

参与校级以上项目且在一线岗位表现突出，上限不超过 1 分。有多项志愿服务的，就高计一次。

表 4、志愿服务类加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加分分值
优秀志愿者	校级以上	1

## 6、国际组织实习

到主要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教务处发布国际组织参考清单)，实习地点应为国际组织总部及在海外的总部外机构办事处；实习前在学院备案，申请推免时应已完成不少于三个月的实习工作(以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实习证明为准)。上限不超过 3 分。有多项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经历的，就高计一次。

表 5、国际组织实习类加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加分分值
国际组织实习	国际组织	3

## 7、参军服兵役

经武装部审核，本科阶段应征入伍，服役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者，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该项素质加分。由学校下达至学院，直接计入综合成绩。不作折算，不受素质加分上限的限制。

## 8、艺术素养

学生本科阶段积极参加学校艺术团训练，并在大型活动或比赛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由校团委审定，可推荐不超过 4 人获得艺术素养加分，上限原则上不超过 2 分。由学校下达至学院，直接计入综合成绩。不作折算，不受素质加分上限的限制。

### 说明：

1、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上述素质项目不纳入加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

虑。

2、对于基于同一项目符合不同类别加分情况的，学院将加强对成果之间重复度、创新性的考察，原则上就高计一次。学生应如实申报相关信息。

其他未尽事宜，由软件工程学院研讨决定。如情况较为复杂，学院无法裁定的，由学院上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商处。

### 附件三

## 软件工程学院 2021 年推免直升研究生工作日程

1、6月25日，制定软件工程学院2021年推荐免试直升研究生工作评审细则，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2、9月9日，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推免工作要求，公布软件工程学院2021年推荐免试直升研究生工作评审细则。

3、9月10日，审查学生的各项预申报材料。

4、9月13日，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的推免工作通知，正式启动本年度学院推免工作，组织综合排名。经审核鉴定（含学术专长答辩程序），计算综合成绩，确定综合排名及拟推荐人选，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上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学院拟推荐名单。公示期为三天，如有异议，请联系杨老师，电话：62232578。由学院开展核查，并向相关学生反馈核查结果。

5、公示结束且已无异议后，学院向学校上报本年度拟推免名单。后续流程以学校正式推免工作通知为准。

以上如有调整，以教育部及学校9月最新通知为准。

软件工程学院

2021年9月

## 附件四

## 华东师范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免试直升研究生学科竞赛清单（2021版）

类别	级别	种类	竞赛名称（标红的为纳入高教学会评估名录的竞赛）	举办频次	主办单位	可参与院系（专业）	牵头单位
综合类	国家级	A类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每年一次	教育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和当年承办高校所在省市人民政府	全校各院系	创新创业学院
	国家级	A类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两年一次（奇数年份）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全校各院系	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
	国家级	A类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两年一次（偶数年份）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	全校各院系	创新创业学院、校团委
	国家级	A类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每年一次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全校各院系	教务处
软件专业类	国际	A类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球总决赛、东亚大陆总决赛	每年一次	美国计算机协会（ACM）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工程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工

	级		赛、亚洲区域赛				程学院
	国家级	B类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总决赛 (ACM 国内对应赛事)	每年一次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电子学会		
	国家级	B类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赛点赛	每年一次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电子学会		
	国家级	A类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每年一次	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安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信息学部	软件工程学院
	国家级	A类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每年一次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信息学部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国家级	A类	华为 ICT 大赛	每年一次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生态大学	信息学部	
	国家级	A类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	每年一次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	信息学部、数学科学学院	数据科学与工程学院
	国家级	A类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每年一次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学指导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信息学部	通信与电子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工程学院
	国	A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	每年一次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江苏省人民政府	信息学部	软件工程学院

	家 级	类	赛				
	国 家 级	A 类	CCF 大数据与计算机智能大赛	每年一次	中国计算机协会 (CCF)	信息学部	数据科学与工 程学院
	国 家 级	A 类	CCF 大学生计算机系统与程序设 计竞赛	每年一次	中国计算机协会 (CCF)	信息学部	
	国 家 级	B 类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华 为杯)	每年一次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信息学部	计算机科学与技 术学院、软件工 程学院
	国 家 级	B 类	“华为杯”中国大学生智能设计竞 赛	每年一次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 导委员会	信息学部、教育学部	计算机科学与技 术学院、软件工 程学院
	国 家 级	A 类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每年一次	2018-2022 年教育部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 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	全校各院系 (包括计 算机相关专业)	数据科学与工 程学院公共计算 机教学部
电子信 息类	国 家 级	A 类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两年一次 (奇数年 份)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	通信与电子工程学院	通信与电子工程 学院
	国 家 级	A 类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 赛	每年一次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通信与电子工程学院	通信与电子工程 学院
	国 家 级	A 类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 计竞赛	每年一次	中国电子学会	信息学部	通信与电子工程 学院

国家级	A类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5G技术大赛	每年一次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信息学部	通信与电子工程学院
国家级	A类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	每年一次	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深圳市人民政府	信息学部	通信与电子工程学院
国家级	A类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每年一次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自动化协会	信息学部	软件工程学院
国家级	A类	Rob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每年一次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信息学部	软件工程学院、通信与电子工程学院
国家级	A类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每年一次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部工程图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组委会	信息学部	通信与电子工程学院
国家级	B类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模拟电子系统设计专题邀请赛（TI杯）	两年一次（偶数年份）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组委会	通信与电子工程学院	通信与电子工程学院
国家级	B类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Intel杯）	两年一次（偶数年份）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	通信与电子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工程学院	通信与电子工程学院